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，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工作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虽然内部控制体系已建立，但因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，内部环境和宏观政策等的不断变化，随着公司业务及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可能导致现有的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较大偏差，对此，公司将及时进行评估、补充、完善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